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1〕0035号

关于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盛屯矿业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711；

翁雄，时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

邹亚鹏，时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《关于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1〕004号）查明的事实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）在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

2015年5月至2019年4月期间，四川四环锌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四环锌锗）为公司的关联方。2018年度及2019年1-4月，公司通过第三方公司与四环锌锗及其子公司间接发生购销业务，交易金额为5.3亿元，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.55%。根据厦门证监局的认定，上述购销业务已实质构成关联交易，并已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，但公司并未按规定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，也未及时对外披露。2021年2月25日，公司补充召开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上述事项。

二、2018年至2020年前三季度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

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，公司子公司珠海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科立鑫）向第三方采购三批氢氧化钴，再通过另一贸易子公司对外出售。根据厦门证监局查明的事实，上述货源为公司刚果子公司自产，且销售回款几乎全部支付给第三方，贸易业务不具备商业实质。此外，公司在2018年至2019年期间，存在个别生产成本核算有误、合并抵销有误、往来款抵销有误的情形。

因上述会计差错事项，2021年1月25日，公司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，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、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2020年前三季度定期报告进行调整：2018年营业收入调减1,259,607,904元，占更正后2018年营业收入的4.09%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调减6,662,731元，占更正后2018年净利润的0.50%。2019年营业收入调减1,411,310,577元，占更正后2019年营业收入的3.78%，净利润调减19,741,195元，占更正后2019年净利润的6.25%。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调减15,176,697元，占更正后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0.05%，2020年前三季度净利润调减6,563,980元，占更正后前三季度净利润的1.81%。

公司未对2018年至2020年前三季度定期报告中相关财务会计科目采取合理的会计处理，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，使得投资者无法获取、了解关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真实信息，可能对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。

综上，公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，相关会计处理不当导致公司2018年至2020年前三季度定期报告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2.5条、第10.2.4条、第10.2.5条等有关规定。时任董事会秘书邹亚鹏（2015年11月27日至今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财务总监翁雄（2014年1月26日至今）作为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负有相应责任，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2.2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另经查明，公司对关联交易已补充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，且公司已于2019年4月将关联方四环锌锗收购为全资子公司。另，上述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，系科立鑫考虑到其氢氧化钴生产原

料比较充足，基于利益最大化考虑，将三批氢氧化钴转让对外出售所致，且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占比影响相对较小。据此，可酌情予以考虑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翁雄、董事会秘书邹亚鹏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

